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609號

原 告 洪雪香
鄭竹涵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明鈴

被 告 簡志明

賓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劉力達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

法 官 許菁樺

法 官 楊子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佳欣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